



中臺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系學會會長 **鄭權霖** 代 系學會指導老師：**袁又宸** 112.02.25 系主任：**林燕輝** 3/1

# 中臺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學會

## 組織章程

85年09月20日會員代表大會訂定通過  
 96學年度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8學年度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9學年度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0年09月19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8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7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4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5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10年08月20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 3 -
第二章	會員之定義權利與義務 .....	- 3 -
第三章	選舉罷免及未過門檻之因應措施 .....	- 4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 5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	- 5 -
第六章	經費 .....	- 7 -
第七章	交接 .....	- 8 -
第八章	附則 .....	- 8 -
	系學會幹部之組織圖 .....	- 9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訂為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學會，簡稱「環安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本系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對外則為本系之學生代表。
- 第三條、本組織章程以本會宗旨為首要考量進而訂定之，且以其為本會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四條、本會推動資訊交流、聯繫師生情誼、保障學生權益、為會員謀求福利及反映學生問題為宗旨。
- 第五條、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指導原則，舉凡有關係學會之任何事物均不得與本章程相違。
- 第六條、本會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 第七條、本會會址設為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之定義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本系在籍學生即為本會之會員，歷任幹部卸任後即為顧問。
- 第九條、凡為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應於入學時繳交系學會費。  
二、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之議案。  
三、維護本會會譽。  
四、會員有參與會員大會之義務並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五、若經濟有困難者，需付證明，即可以採分期付款方式繳交系學會費。
- 第十條、前條第一項未繳交者，本會將限制其參加部分活動及相關之權利。
- 第十一條、凡為本會之會員，皆有下列權利：  
一、選舉本會會長。  
二、擔任本會之正副會長及各級幹部。  
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第十二條、畢業學長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但不再享有會員之權益。
-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休學期間暫停其會員資格，復學時恢復其會員資格。
-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因轉學、轉系或退學等因素將取消會員資格。



### 第三章 選舉罷免及未過門檻之因應措施

- 第十五條、本會之下一屆會長由當屆會長提名或系上同學提名參選。
- 第十六條、正副會長採搭檔參選制。
- 第十七條、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執行。
- 第十八條、會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擁有本系正式學籍，並且為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  
二、熱心為系上服務。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受大過（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四、至少派出一組候選人參選，並於公告登記競選日期內完成競選登記。  
五、若無人登記參選時，由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升三年級班級之同學，得派出二名代表參選，提議名單期限為當學年下學期開學日之當月內提出。
- 第十九條、正副會長選舉程序依「中臺科技大學三合一選舉辦法」管理。
- 第二十條、凡本會之正副會長選舉，須經由全系學生投票，投票數以得票數最高為當選人。
- 第二十一條、新任正副會長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遴選幹部，由當選會長任聘之，並公告知之。
- 第二十二條、新舊正副會長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之期末會員大會進行交接儀式。
- 第二十三條、交接時，舊任會長應公布本會財產及活動成果，新任會長應公布幹部名單、預算表、行事曆及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等。
- 第二十四條、新任會長當選人如遭檢舉以不當方式競選，經選務小組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並由第二高票之候選人遞補並公告當選。
-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長罷免案，由全體師三分之一本會幹部聯署，三分之二本會幹部通過後，送交本會指導老師審核通過，立即生效。
- 第二十六條、經認同之具有本會資格，改選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需要全系系員百分之五時的投票率，票選出最高的一組，使得當選資格。
- 第二十七條、會長於交接後，因故不能執行會長之職權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止；會長、副會長均重缺時，執行秘書職行代理會長之職並於一個月內辦理新會長之選舉。
- 第二十八條、卸任幹部必須輔導新任幹部會務運作屆滿一個月才能算完成交接手續。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構，由本會會員組成。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職權：

- 一、向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提案罷免正副會長。
- 二、罷免本會幹部。
- 三、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四、議決提案。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責任。

第三十一條、會員大會應每學期由會長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二條、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使得決議；然出席人數若未達四分之一，得擇日召開會員大會。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三條、本會為責任內閣制，及最高權力組織，總理日常會務及活動事項。

第三十四條、本會由系主任與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帶領、監督等。

第三十五條、本會將幹部分為以下組別，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圖表一)

第三十六條、本會會長下設副會長各一名、執行秘書一名，並分設總務組、活動組、公關組、器材組、文書組、美宣組、資訊組、機動組等組別，每組設組長一名及組員數名。

第三十七條、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參加，以會長為主席，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會長因事不克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能出席，則於二週內另擇期召開。

第三十八條、本會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幹部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本會各職位幹部職權如下：

一、會長：

1. 所行職責對指導老師、本會會員負責。
2. 本會之領導負責人，對外代表全體系會會員。
3. 負責本會依竊事務之規劃及統籌。
4. 推動本會決議之各項活動，督導各部門推動本會業務。
5. 召開會員大會、幹部會議，並為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召集人、主席。
6. 統籌本會學年度評鑑資料。
7. 任期為一年且為無給職。

二、副會長：

1. 協助會長規劃、統籌及執行各項工作
2. 會長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工作時，擔任會長之職務代理人。
3. 任期與會長同，且為無給職。
4. 與會長共同編寫「組織章程」並製成評鑑本。
5. 若會長因罷免去職時，副會長一併去職。

三、執行秘書：

1.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文書工作，並督導各部門工作進度。
2. 正副會長缺為時則暫代其職務。
3. 負責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新學期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
4. 協助文書組開會記錄、檔案整理、行事曆及文宣文書之製作。
5. 協助文書組編寫「會議記錄」並製成評鑑本。

#### 四、總務組：

1. 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編列和決算之提出，以及會產之管理。
2. 負責本會活動預算編列、經費申請、請夠、採買及核銷。
3. 負責本會財產之清點及保管。
4. 負責帳冊紀錄、每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經費明細表等，交付會長及指導老師審核簽名蓋章後，歸檔保存紀錄。
5. 每月幹部會議及期末會議及官網上公告全體會員。
6. 協助執行秘書向學校提出新學期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
7. 負責編寫「財務紀錄」，並製成評鑑本。

#### 五、活動組：

1. 負責校內外各項活動之企劃推動與執行。
2. 負責活動拍攝及記錄，協助文書組製作活動評鑑資料。
3. 負責編寫「各項活動管理」，並製成評鑑本。

#### 六、公關組：

1. 負責本會對內、外之聯繫工作，並協尋活動贊助廠商。
2. 負責辦理與他系或其他學校之聯誼活動。
3. 負責本會網站的架設、維護與管理。

#### 七、器材組：

1. 負責管理本會設備、器材，定時保養、清點本會財產。
2. 辦理各項活動場地器材之租借。
3. 參加學校舉辦之「器材營」，考取器材卡。
4. 負責編寫「器材管理」，並與組織章程整合製成評鑑本。

#### 八、文書組：

1. 負責開會記錄、檔案整理、行事曆及文宣文書之製作。
2. 協助文書組編寫「會議記錄」並製成評鑑本。

#### 九、美宣組：

1. 負責各項活動海報、美工設計及宣傳。
2. 負責美術宣傳部分的統籌及執行。
3. 負責校內外各項活動之文宣品、海報等宣傳資料之製作。
4. 協助活動場地的布置。
5. 負責評鑑本之封面、封底及側標之繪作。

#### 十、資訊組：

1. 負責管理製作本會網頁、Facebook、IG 等軟體。
2. 負責管理、定期更新及資訊整合。
3. 協助總務組將帳冊紀錄、每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經費明細表等公告給與全體會員。

#### 十一、機動組：

1. 負責協助活動部，場面控制、器材搬運。

第四十條、所有幹部皆能提出組織章程修正案，經會長同意，在學期初開始或結束一個月內使的召開修章會議，且自修章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

第四十一條、本會除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社職位一名；其餘各組組長一名各組可另收組員數名，若應屆人員稀少由會長決議刪減所需組員。

第四十二條、將班聯組納入活動組，方便活動組聯絡本系各班及宣達各項活動事項。

##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費之系學會費：

1. 新生剛入學時，一次收齊四學年系會費，收費方式由會長視情況調整之，系會費金額由系會與系會指導老師共同商議之。

### 二、學校之補助：

1. 學輔學配補助。

2. 學生活動會費。

### 三、外界補助：

1. 公關與活動組於活動上，所得的外界補助款。

### 四、存款利息。

### 五、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系學會費的收退方式如下：

### 一、系學會費收費方式及使用辦法：

1. 本會經費存放於中華郵政-軍功郵局之「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會」專戶，由指導老師及系會總務專責保存與管理。

(1) 專戶之帳戶存摺由系會總務保管。

(2) 專戶之大章，由系會指導老師保管。

(3) 專戶之小章，由系會會長保管。

2. 自由繳交之原則繳納，對象為一年級新生，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本會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經由指導老師審查通過使得開始進行，修正時亦同。

3. 申請活動經費時，總務須請示會長與指導老師核准才能請款。

### 二、系會費退費方式：

1. 註冊日(含)前轉學者，無須繳費，已繳交會費者則費用全數退還。

2. 註冊日起至新生入學學期三分之一轉學(系)或休學者，退還費用三分之一。

3. 註冊日起逾新生入學學期三分之一，不予退費。

## 第七章 交接

第四十五條、本會所有幹部之交接，應於每年七月底完成。

第四十六條、應交接物件如下，系學會交接清冊表格。

- 一、本會會印。
- 二、總務原始憑證、帳冊及報表。
- 三、剩餘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摺。
- 四、財產清冊及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
- 五、文書、會議及活動存檔資料。
- 六、其他相關之物件。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本組織章程與學校規章抵觸時，以學校規章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本章程自公布日即實施。

第五十條、本章程各項章節與條款，隨當屆現實情況應變之。

第五十一條、本章程條文之修改，須由依規定提案申請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連署，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會員大會召開前提出，出席會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現場贊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修正案。

第五十二條、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本會器材管理辦法另定之。





(附件圖表一)

### 系學會幹部之組織圖

